##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6),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58、2015-60、2015-65);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69);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72、2015-73、2015-75、2015-78、2015-83、2015-84、2015-85、2015-87、2015-88、2015-89、2015-91);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5); 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土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2016-09)。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根据原方案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将发行价格调整为14,17元/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议案将予以调整,公司将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综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勤上光电、股票代码: 002638) 于 2016年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